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建照科

電話：02-27208889

電子信箱：bml7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825767\_10760956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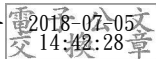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、33及35條規定申請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檢核表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行政效率，檢附旨揭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書件及相關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後，得併重建計畫審查「危老條例」適用身分，不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

裝

訂

線

書件一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 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序號	書件	有	無	說明	備註
一	建築法第30、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、圖說				
1	申請書：起造人名冊、地號表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址門牌清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2	現況圖、核准圖：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			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	
3	現況照片：各向立面、屋突			須檢附	
4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5	建築線指示圖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6	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			須檢附	
二	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三	結構安全鑑定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四	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五	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六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七	行政指導項目：無障礙設施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八	建築法施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			須檢附	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證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年

月

日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 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基本資料	掛號日期						
	起造人	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	
	申請地點	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				
	門牌號碼						
	使用分區		○○○區				
	建物概況		構造種類				
層棟戶數							
建築完成日期							
建築物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	
使用類別		申請樓層： 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		申請用途： 例：第二十一組(七)餐廳(G3)			
法令依據/檢討項目		簽證內容		檢討依據		設計檢討	
						符合	免 檢討
都市 計畫 法	建築物高度						
	建蔽率						
	院落 (防火巷)						
建築 法	建築 技術 規則	建築基地應臨 接建築線(現有 巷)或出入通路					
		建築面積					
		建築物高度					
		違章 建築		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，本項次免檢討。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。			
說明	一、都市計畫法部分：		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高度、建蔽率、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落(防火巷)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(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，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)。						
說明	二、建築法(建築技術規則)部分：		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、現有巷或出入通路，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面積、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						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)、地籍圖謄本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、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。							
簽證人：							
						(簽名並蓋章)	
年		月		日			

書件二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 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序號	書件	有	無	說明	備註
一	使用執照申請書				
1	申請書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2	起造人名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3	地號表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4	建築物概要表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5	地址門牌清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6	現況圖、核准圖：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			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，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	
7	現況照片：各向立面、屋突			須檢附	
8	門牌編總表或證明			須檢附	
二	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			須檢附	
三	結構安全鑑定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四	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五	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六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七	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<p>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簽證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並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 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建築物基本資料	申請人 (起造人)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
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			
	門牌號碼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			
	使用分區	○○區	建築完成日期		
	建物概況	構造種類		建物主體用途	
		幢棟戶數	計○幢、○棟；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；共○戶		
合法建築物類型	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市區：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美區、木柵區：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港區、內湖區：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林區、北投區：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。				
應附書圖文件	項次	項目 (已檢附劃註■)	說明		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 (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稅始期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水、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	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、樓層數、建築物形狀及構造，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。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，得依航測圖認定。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各向立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剖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地籍配置圖 (比例尺 1/500)、面積計算表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照片 (各向立面、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)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			
※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，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。 簽證人：					
			(簽名並蓋章)		
年		月		日	